



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提供“中国方案”

司法部涉外仲裁专家委员会委员谈新修订的仲裁法(下)

□ 本报记者 徐强 刘欣

仲裁是我国法律规定的纠纷解决制度，也是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

新修订的仲裁法立足仲裁发展实际，着力健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对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妥善化解经济纠纷、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聚焦新修订的仲裁法，司法部涉外仲裁专家委员会多位委员以专业视角切入，解读其具体制度设计的亮点。

明确在线仲裁效力

据统计，2024年全国有93家仲裁机构办理了网络在线的仲裁案件，标的金额3000亿元人民币，在线开庭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实践。

为了便利当事人，降低仲裁成本，适应新技术的发展，新修订的仲裁法第十一条规定：“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的，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专委会委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主任王天喜说：“新修订的仲裁法确认了实践中广泛开展的网络在线仲裁的合法性，明确了网络在线仲裁与线下仲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实践的关于网络在线仲裁协议效力、在线庭审程序合法性等争议，增强了当事人选择网络在线仲裁的信心。”

“新修订的仲裁法第十一条属于授权性、任意性规范。”王天喜认为，网络在线仲裁选用与否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充分体现了仲裁以当事人合意为基础的原则，从规范效力看，该条确立了“同意即适用、异议即排除”的规则。

“随着新修订的仲裁法的实施和数字技术的进步，网络在线仲裁不仅是停留在表

面上的线上开庭，人工智能与仲裁的深度融合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仲裁领域将面临区块链存证、大模型辅助审理、智能裁决生成等前沿技术的融合与挑战，‘数智化’特征将更多地反映于仲裁实践。”王天喜说。

完善仲裁协议制度

仲裁协议是仲裁制度的基石，是当事人启动仲裁程序的依据，是仲裁管辖权的来源，也是仲裁裁决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的基础。

专委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认为，仲裁协议制度的建立与突破，是仲裁法立法及修法工作的一个核心。

增加特别仲裁制度

从全球视野看，现代仲裁由临时仲裁和

机构仲裁构成，二者相辅相成，两种形式的仲裁在许多国家平行适用。

专委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主任刘晓红介绍，在国际仲裁语境中，临时仲裁通常指不通过常设仲裁机构，由当事人、仲裁员根据仲裁协议，为审理某个特定案件而自行创设仲裁规则和程序的仲裁形式。与之相对的是机构仲裁，即由仲裁机构根据其制定的仲裁规则对当事人提交的争议进行审理的争议解决方式。

为了弥补我国仲裁制度中缺乏临时仲裁的局限，新修订的仲裁法引入了特别仲裁制度，明确规定涉外海事纠纷或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涉外纠纷，当事人可以在仲裁机构之外，选择由符合新修订的仲裁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刘晓红解释道：“尽管临时仲裁也被称为特别仲裁，为区别于一般的临时仲裁，此次修法更倾向于称之为特别仲裁，因为对其适用限于‘涉外海事纠纷’或在一定特定范围内的‘涉外商事纠纷’，体现了立法者渐进式开放的谨慎与创新相结合的立法策略，既顺应国际趋势，又兼顾国情实际，注重本土化改造和阶段性推进，为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留出了缓冲空间。”

“制度的建立仅是第一步，特别仲裁的

成功与否，并不取决于立法本身，更依赖于整个法律生态系统的协同进化——包括成熟的当事人、专业的法律共同体、权威的司法机关以及良好的仲裁文化。”刘晓红认为，通过精心设计制度细节，健全配套机制，培育仲裁文化，中国的特别仲裁制度有望成为连接中国与世界的新型法律桥梁，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提供“中国方案”，为全球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智慧。

加大法院支持力度

仲裁程序的高效、有序推进，保障仲裁裁决的顺利执行，离不开人民法院等有关方面的支持。

在实践中，保全问题是影响仲裁程序效率的堵点之一。刘晓红介绍，新修订的仲裁法加大了法院对仲裁保全的支持力度，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赋予当事人“行为保全”请求权，允许其“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同时，根据第三十九条与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在“情况紧急”前提下，当事人可向申请仲裁前直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行为保全和证据保全。

值得关注的是，新修订的仲裁法规定，无论是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当事人保全申请，还是当事人在申请仲裁前直接向人民法院提交的保全申请，人民法院都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调查取证问题是影响仲裁程序的难点之一。对此，新修订的仲裁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

“这一变化，借鉴了国际惯例，也是基于近年来深圳和上海等地的仲裁和司法实践。”刘晓红说，新修订的仲裁法明确仲裁庭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调查取证，相信将大大有助于仲裁庭查清案情，公正裁决。但在未来的实践中，如何落实该规定，法院及其他有关机构的措施需要更加具体化。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2025年学术年会在海南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2月27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自贸港法治建设与涉外法治案例研究”为主题，由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主办、海南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2025年学术年会在海南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开幕。

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法学会、学术界、实务界、律师界以及媒体界近200位代表与会。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胡云腾主持会议。海南大学副校长张法连，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邱利军，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陈文平先后致辞。

胡云腾指出，12月18日海南全岛封关运作正式启动，“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的全新监管模式，必将催生新型法律关系与案件类型，海南将成为“案例生长的沃土，案例法学研究的高地”。他介绍，案例法学研究会联合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启动编写《法科实践教学案例参阅》，将由人民法院出版社陆续出版，案例法学研究会主编的中国案例法治研究丛书近期也将面世，涵盖案例法理学、案例教育学、案例社会学等七大学科方向，为构建中国自主案例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提供新鲜样本和制度方案。

本次年会共设五个平行分论坛，主题分别为：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中的案例法、海南自贸港法治创新与营商环境建设、案例法治推动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数字法治背景下的公平竞争、诉讼仲裁与调解融合解纷机制。

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徐

□ 本报记者 张晨 阮占江

12月28日，湖南省长沙市橘子洲头问天广场人潮涌动、气氛热烈，以“全民反恐 共创平安”为主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颁布10周年暨全国反恐怖宣传教育启动仪式在此举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于2015年12月27日正式颁布，10年来为依法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法治保障。在启动仪式上，反恐主题宣传片《亮剑》和主题曲《平安答卷》首次公开播放，问天广场设置反恐宣传主题展区、反恐思政课讲授区、互动动漫电影体验区、反恐装备展示区、反恐知识答题体验区等五大群众互动区域，融合科技感与参与感。在反恐装备展示区，各式新型警用装备引得市民驻足围观。在沉浸式反恐互动动漫电影体验区，众多市民踊跃参与，通过“身临其境”的模拟场景，提升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湖南省反恐办在活动现场还发布反恐主题IP形象——“警小豹”，该形象以云豹为原型，通过灵动、勇敢、智慧的拟人化形象，融合湖南地域文化元素，深受青少年喜爱，成为传播反恐理念的“新载体”。

因《守护解放西》纪录片走红的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坡子街派出所同日举办配套的主题警营开放日活动，长沙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交管支队、巡特警支队、公交（轨道）公安局等警种部门民警代表参与现场展示与交流互动。

上午10时，坡子街派出所门前人头攒动，警营开放日在精彩的反恐防暴战术演练中拉开序幕，装备精良、英姿飒爽的特警一出场就迅速点燃观众的热情。警犬搜排爆、女子特警匕首操等警务技能演示悉数登场，受到现场群众的热烈欢迎，引来阵阵欢呼……《法治日报》记者看到，活动现场设置了普法宣传、游艺互动、战术演练、装备展示等多个区域，以“沉浸式体验+互动式参与”的方式，让市民群众在轻松快乐氛围中学习反恐防恐安全知识。现场设置的拍照机、抓娃娃机、趣味足球等互动游戏设备，吸引了各年龄段的市民参与，明星警官还与观众进行反恐知识有奖答题互动。

“我是带着两个孩子一起来坡子街派出所打卡，正好碰上警营开放日，想不到还能有这样的‘意外收获’。这里有很多互动化体验，孩子们在参与趣味游戏的同时学习反恐法律知识，非常投入。”在拍照机的出口前，来自广东惠州的游客王亚红告诉记者。这种参与感与互动感正是“全民反恐”的生动体现，诸多创新举措使反恐宣传从传统的传单、展板走向多元化、互动化体验，公众参与度显著提高，现场不少观众纷纷点赞。

长沙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机动勤务大队民警付芝城在现场展示破拆装备，他告诉记者：“很多人来展台前问我反恐知识，借此对‘反恐’这个关键词有更深的理解。我们通过预防和实战相结合，有效提升群众‘知恐、识恐、防恐、反恐’的意识和能力。”

连日来，长沙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反恐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反恐防恐知识走进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长沙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推动反恐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着力营造“全民参与、共创平安”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同筑牢反恐怖主义的全民防线。

本次活动由国家反恐办主办、湖南省反恐办承办、长沙市公安局协办，采取“线上+线下”融合联动方式，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反恐防恐的浓厚氛围。在长沙主会场活动启动的同时，全国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反恐办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在所辖区域内采取各种形式，同步开展反恐怖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长沙12月28日电

「警小豹」成为传播反恐理念「新载体」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音乐广场19米高的巨型“网红大雪人”惊艳亮相，憨态可掬的造型引得八方游客纷至沓来。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周密部署，全力保障冰雪盛会安全有序举行。图为民警帮助与家人走散的外地游客拨打电话。

本报记者 张冲 本报通讯员 王时 摄

第十四届中国社会治理理论研讨会在合肥举办

12月26日至27日，第十四届中国社会治理理论研讨会在安徽合肥举办。本届论坛主题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社会治理现代化助力‘十五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届论坛聚焦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现代化、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与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数智化的公共安全和城市治理等重要议题开展研讨交流。论坛期间，参会人员走进安徽创新馆、骆岗中央公园、尊界超级工厂、经开区芙蓉中心翠微社区4个考察点，参观了合肥法务区，全面感受合肥在科技创新、生态治理、产业集聚、民生服务等方面多元实践与丰硕成果。论坛还设置了“科技创新赋能社会治理应用成果展”，展现了安徽深厚的科创底蕴以及社会治理“以人为本、科技为民”的价值追求。

据悉，中国社会治理理论研讨会在社会治理领域的高端治理品牌活动，为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智慧力量。

上接第一版 累计减少执法企1500余次，切实为各类经营主体减轻迎检负担。

各个单项项目也特色突出、亮点纷呈，湖北省武汉市围绕建设法治化便企“一网通办”服务体系，推进都市圈政务服务同城化发展；安徽省铜陵市推行“六尺巷工作法”，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福建省厦门市构建跨部门法治化、智能化、精准化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机制……

咬定青山不放松。从“最简审批”到“高效办成一件事”，从“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到“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从“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各地法治政府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优秀案例持续涌现，示范创建正在为各地区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增添重要砝码。

示范引领 带动整体提升

“通过选树一批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有助于推动各地区找差距、补短板，更好激发法治政府建设内生动力，示范带动各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司法部法治调研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在已开展的三批次示范创建活动中，浙江省共上榜9个示范地区、10个示范项目，实现创建成果全省设区市全覆盖（各市至少有一个示范区或项目），北京市紧随其后，示范地区和

项目各有9个获得命名。这些亮丽成绩得益于两地对示范创建工作的高度重视。浙江已形成一整套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任务分工、成果培育、创新实践、闭环落实的体系化创建工作推进机制，一茬接着一茬干、一张蓝图绘到底。北京市通过强化“传帮带”，推动已获命名示范区与争创区的结对子交流互鉴，乡镇街道之间的法治对口帮扶活动等，持续放大幅度带动作用，实现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则大力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和专项行动，以政府规章形式印发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连续5年由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从第一批创成一个示范项目，到第三批有9个地区获得示范命名，宁夏的创建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

“这些示范地区和项目已经成为各地法治政府建设的‘金字招牌’，对辐射带动本地乃至全国范围内的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提升发挥了重要牵引作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胡建淼说。

以点带面，以评促建，加快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的步伐铿锵有力。

严格规范 确保公平公正

作为目前全国法治政府建设领域唯一的国家级示范创建活动，如何在创建中做到公

平公正，对于这块“金字招牌”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而言，重要性不言而喻。

评估是示范创建的核心程序。制定一套科学规范的评估指标体系是保证客观性、权威性的前提。从第一批创建工作开始，司法部法治调研局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反复研究制定了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此后每一批创建工作，都会根据法治政府建设新的形势任务与时俱进调整完善。指标体系不仅是示范创建的评估标准，也为各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具体指引，让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更加可感可知、可比较。

评估的客观公正也来自一系列严密评估纪律制度的有力保障。通过建立实施记录和通报制度，加大对干预评估行为的监督力度；评估过程中严格落实专家“背靠背”独立打分，在单项评审答辩前最后一刻确定分组专家名单；要求参评地区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对弄虚作假“一票否决”；要求坚决避免“材料创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给基层增加负担。

评估的客观公正也来自一系列严密评估纪律制度的有力保障。通过建立实施记录和通报制度，加大对干预评估行为的监督力度；评估过程中严格落实专家“背靠背”独立打分，在单项评审答辩前最后一刻确定分组专家名单；要求参评地区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对弄虚作假“一票否决”；要求坚决避免“材料创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给基层增加负担。

很多参与评估的专家都有共同感受，评估程序之严密，保证了示范创建工作的高水准、公信力。初审推荐、书面评估、实地核查、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抽考、社会公示……经过一轮轮严格筛选，一批批高含金量的示范地区和示范项目最终脱颖而出。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冯玉军作为专家参与了

第三批示范创建评估工作，在他看来，此次评估较以往更为严格，不仅制定了详细的专家工作手册、纪律要求，更是在评估标准上不断细化打磨，进一步提升了评估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

司法部法治调研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还将精简优化指标数量，创新完善评估方式，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客观评价，用更少、更核心、更精准的指标来评估各地法治政府建设新的形势任务与时俱进调整完善。指标体系不仅是示范创建的评估标准，也为各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具体指引，让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更加可感可知、可比较。

评估的客观公正也来自一系列严密评估纪律制度的有力保障。通过建立实施记录和通报制度，加大对干预评估行为的监督力度；评估过程中严格落实专家“背靠背”独立打分，在单项评审答辩前最后一刻确定分组专家名单；要求参评地区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对弄虚作假“一票否决”；要求坚决避免“材料创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给基层增加负担。

评估的客观公正也来自一系列严密评估纪律制度的有力保障。通过建立实施记录和通报制度，加大对干预评估行为的监督力度；评估过程中严格落实专家“背靠背”独立打分，在单项评审答辩前最后一刻确定分组专家名单；要求参评地区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对弄虚作假“一票否决”；要求坚决避免“材料创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给基层增加负担。

下面，请对人民满意度测评反映的问题和意见作出解释说明。”“请各位评估专家对专家问题作出回应。”……

这是“回头看”答辩会上的场景。会前，评估

组通过网络检索、大数据分析、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材料等梳理问题清单，在答辩会上由相关地区逐一回应说明，通过“面对面”“点对点”的答问方式，聚焦各地法治政府建设问题短板，有针对性地“刨根问底”“对症下药”。

“回头看”既是对已获得示范命名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一次系统检视，也是对示范地区规范管理、查摆问题、改进完善的有力促进，形成了示范创建“育”“评”“督”有效结合的责任闭环。

经过三批创建，如今已有162个地区和116个项目获得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荣誉称号称

号。如何做好示范创建“后半篇文章”？司法部法治调研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要继续发挥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更加注重法治政府建设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调，更加注重培育、创建和监督一体推进，推动各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法治政府建设永远在路上。要让示范创建工作真正成为推进依法行政的“加油站”，选好法治政府建设的“领跑者”，需要凝聚各方合力，持续擦亮法治政府建设“金字招牌”，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高质量法治政府建设品牌和力量。

让示范创建成为法治政府建设“加油站”

F 短评

□ 徐强 刘欣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系列历史性成就。

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自2019年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来，已命名三批全国法治

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树立了一大批新时期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标杆。

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已成为